智 慧 財 產 法 院 行 政 判 決

107年度行商訴字第61號

民國107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許逸香

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

複 代 理人　吳信璋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局長）

訴訟代理人　孫重銘

參　加　人　立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坤進（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異議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經訴字第107063046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緣原告前於民國（下同）104年11月11日以「i'Meier」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第12類之「電動自行車」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1779976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立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及第12款規定，對之提出異議。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之註冊第1681371號「iMiró」商標（下稱據以異議商標）構成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類似的交通工具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以106年12月29日中台異字第1050627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嗣以107年5月18日經訴字第10706304620號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原告主張：

㈠檢索被告商標檢索系統，在指定使用於第12類商品或服務之有效商標中，以「i」英文字母開頭，且包含「m」、「i」、「r」等英文字母之商標眾多，如「iHyper」、「IMA」、「I'ME」、「IMI」、「IMS」、「INMOTION」、「INSKEY」、「INSTINCT」、「ISM」等，故在判斷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是否近似時，不應僅以兩商標均為i英文字母開頭且包含「m」、「i」、「r」等英文字母即認兩商標近似，仍應具體判斷兩商標之外觀、字數及讀音等是

否近似。

㈡就普通日常消費者而言其注意程度較低，對兩商標差異辨識能力較弱，易產生近似之印象，惟對專業性商品或單價較高之商品或服務，其消費者注意程度較高，辨識能力亦較高。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均指定使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交通工具等，兩者所提供之商品均具專業性、高單價，相關消費者多為專業人士或社經地位較高者，其注意能力自較高，不易產生近似之印象。

㈢系爭商標係由6個英文字母組成，且在「i」與「m」之間以一個綠葉圖形將其字母隔開，使其綠葉圖形「」相當突出明顯，乃系爭商標整體外觀最醒目之處，一般消費者應會特別注意該部分。而據以異議商標係以5個英文字母組成，在「i」後面直接接續者Miro，最後在「o」上方加一個「ˊ」符號，兩者雖均有「i」與「m」，惟系爭商標最顯著部分乃在「i」另有一綠葉與其後續英文字母隔開，其後始接續「Meier」字母；而據以異議商標在「i」之後緊接「Miro」字母，系爭商標中之「Meier」與據以異議商標之「Miro」不但組成之英文字母字數不同，兩者發音、外觀亦大不相同，且系爭商標上之綠葉圖形「」與據以異議商標之「ˊ」均為生活上常見之圖形與符號，放置位置亦不相同，具普通知識之消費者應能分辨。尤其系爭商標之綠葉圖形「」乃較為突出且具高度識別性，足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核心印象，消費者於實際交易時應可分辨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兩者商品或服務並非來自同一來源或有關係企業、授權、加盟關係，自無混淆誤認之

虞。

㈣系爭商標係採德文發音，讀音近似於「埃邁歐、埃邁爾」，而據以異議商標之讀音乃為「aɪ'mɪro、埃密羅」，可知兩者讀音完全不同，消費者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連貫唱呼時，仍可區辨。況參加人並未就據以異議商標是否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為舉證，其所提出之相關雜誌、產品型錄、粉絲專頁等資料，至多僅能證明參加人於該時段有使用據以異議商標之事實。而原告系爭商標於註冊後亦曾多次參加國內外各項展覽並接受採訪，足認據以異議商標並未較為消費者熟悉，自無庸給予較大保護。

㈤原告雖曾任職參加人公司，惟期間僅短短八個月，對於參加人據以異議商標之設計、申請均不清楚，訴願決定謂原告既曾任職參加人公司，不可能不知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云云，顯屬臆測。原告就系爭商標亦曾委請專業設計公司設計數款樣式，最後選用系爭商標圖案，乃取其英文字母「i」後面鄰接綠葉圖形「」之活潑、環保、節能概念，足認原告申請系爭商標註冊乃屬善意。

㈥聲明求為判決：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

㈠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相較，兩者均由小寫字母「i」作為字首，其後接「M」開頭外文組成，且兩商標外文上皆另標示同往右側之葉子圖片或「ˊ」符號，組成元素相似，整體予消費者印象雷同，且兩者均為三個音節，讀音亦相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

之消費者，交易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者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中度近似之商標。至於原告所稱設計理念一節，此非相關消費者得藉客觀上商標圖樣之外觀形式而知悉，故判斷商標是否近似，仍以商標客觀上所呈現予消費者之圖樣為依據，與所有人主觀之心理因素無關。

㈡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電動自行車」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自行車、自行車馬達、電動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滑板車、電動滑板車、兒童騎乘用自行車、自行車用護衣裝置、自行車座墊」商品相較，兩者皆為自行車相關交通工具，於功能、用途或行銷管道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應屬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又依據參加人所提「TMBK」雜誌、型錄、PChome購物雜誌、臉書網頁及2015年上海參展影片等資料，可知參加人除將據以異議商標標示於電動自行車車體外，於2014年9月1日即在臉書成立粉絲專頁，同時將據以異議商標使用在商品型錄及參展會場上，堪認據以異議商標表彰於電動自行車，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至於原告所提出之資料，均為無日期之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介紹，或為晚於系爭商標註冊日後之臉書網頁資料，其餘皆非系爭商標之使用資料，均無法得知系爭商標註冊時為相關消費者知悉之程度，是依現有資料，據以異議商標顯較為消費者所知悉，自應受較大之保護。

㈢據以異議商標固為西班牙畫家之姓氏，且義大利文有讚嘆與驚喜之意，惟其前面另組合「i」字母，且與其所指定使用之電動自行

車商品間無關聯性，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標識，故其識別性不低。又原告於系爭商標申請前乃為參加人之員工，以參加人積極行銷據以異議商標商品之行為，原告不可能不知據以異議商標，其以近似之外文「i'Meier」申請註冊於相同類別商品，顯非偶然之巧合，系爭商標之註冊，應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二商標之商品或服務來源而生混淆誤認情事，自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

㈣至原告指稱據以異議商標早有第三人使用，並提出98年間弘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映公司)將「iMiró」使用於電視商品，大陸聯想移動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想公司)於西元2009年使用「Miro」手機商品品牌之事證。惟依參加人提出資料顯示，弘映公司已於105年間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況該公司98年間之使用事證距今已有相當時日，且其所使用之電視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使用之電動自行車商品亦無關聯；另聯想公司使用之商標圖案及商品類別亦均與本案不同，原告其餘所指使用「i」字首之註冊案例亦均與本案不同，依商標個案審查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

㈤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主張：

㈠原告所稱其他使用「i」英文字母開頭，且包含「m」、「i」、「r」等英文字母之商標眾多，惟其所指商標均與本件商標之英文字大小寫、字數及讀音不同，故無法相提並論。本件系爭商標與

據以異議商標相較，兩者均由小寫字母「i」作為字首，其後接「M」開頭外文組成，且兩商標外文上皆另有標示同往右側之葉子圖片或「ˊ」符號，組成元素相似，整體予消費者印象雷同，應屬構成中度近似商標，且可能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已就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外觀、讀音說明認定兩商標近似之理由，原告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指摘，乃屬斷章取義。

㈡原告所指之綠葉圖形佔系爭商標比例甚小，並置於小寫「i」與大寫「M」之間，且其位置略在系爭商標整體之左上方，非醒目位置，右方又有「Meier」包含大小寫之英文字，就系爭商標整體觀察時極易因該大寫「M」之存在而忽略該小寫「i」字。況英文中之省字號與該圖形同向右撇而相仿，更易使消費者將兩者同視。至於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讀音部分，兩商標均以英文字母「i」為首，配合中段具有「m」子音之讀音，以及末段具有「i」子音之讀音，形成三音節，故二商標確屬近似。而我國並非如同英、美、歐使用拉丁字母拼音語言之國家，本難期待相關消費者能準確區分二商標之讀音，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發音音節均有「i」、「m」、「i」、「r」等英文字母，相同度極高，原告指稱兩者不近似，自非有據。原告雖又稱我國自國小起即實施英語教育，縱認系爭商標之樹葉設計為一撇符號，屬英文類字詞，亦與據以異議商標之「尖音符」不同云云，惟原告所舉之外國案例均屬國外知名品牌，加以拉丁語並非我國教育所得觸及，消費者

如何能分辨。

㈢原告曾在參加人公司任職，自然知道參加人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另原告表示其曾以系爭商標參加展覽、接受媒體訪問，惟依其臉書粉絲人數所示，至起訴時亦僅有百餘人，與參加人據以異議商標見諸媒體之質量不能相比，是原告主張據以異議商標未較系爭商標為消費者所熟悉，無須給予較大之保護云云，並非可採。二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為電動自行車、電動腳踏車等代步工具，相較於機車價格較低，訴求之消費者乃一般大眾，並無原告所謂注意程度自然較高情形，而本件二商標確實已有造成消費者將系爭商標商品誤認為參加人之商品之混淆誤認情形，原告主張並不會使消費者混淆誤認云云，毫不可採。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兩造之爭點：

系爭商標有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情形?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0款本文所規定。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

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而判斷兩商標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酌：1.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2.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3.商標識別性之強弱；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等，而「混淆誤認之虞」之參酌因素必須綜合認定，方得判定先後商標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非僅謂合於單一因素即可認定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㈡商標是否近似及其近似之程度：

1.按所謂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者，係指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就兩商標主要部分之外觀、觀念或讀音隔離觀察，有無引起混淆誤認之虞以為斷。故兩商標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其主要部分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有一近似，足以使一般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即為近似之商標。

2.經查，本件原告系爭「**i'Meier**」商標係由外文字「iMeier」組合而成，而在「i」與「M」之間則另綴以一「」葉子圖案；而據以異議商標「iMiró」則係由「iMiro」等外文字組成，其中「o」字母上有一重音撇「´」符號，成為「ó」字型。茲比較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可知兩商標由左至右均含有「i」、「m」、「i」、「r」等英文字母。由於系爭商標由其拼字結構外觀可知

其係偏向德文結構，是以，依據德文之發音規則唱呼系爭商標，其讀音應為「伊•邁伊爾」，而據以異議商標則屬拉丁語系文字（參加人稱據以異議商標具有西班牙畫家之姓氏及義大利文讚嘆與驚喜之意），依拉丁文發音規則唱呼據以異議商標，其讀音應為「伊•米若」，兩者讀音上雖未臻完全相同，惟不論德文、西班牙文或義大利文均非國人熟悉之文字，一般消費者於目睹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二者時，通常會以英文之概念唱呼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加以對此二商標之發音不甚精確，兩者之差異性即有可能因此而被模糊化，是消費者基於不甚確定之讀音，以及相同之「i」、「m」、「i」、「r」等英文字母，確實可能產生兩者近似之寓目印象，應認為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構成近似，兩者近似程度雖不致高度近似，惟參酌上開比較結果，堪認兩者至少仍構成中度近似。

㈢所指定使用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在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12類之「電動自行車」商品，而據以異議商標亦係指定使用在第12類之「電動交通工具；自行車；自行車馬達；電動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滑板車；電動滑板車；兒童騎乘用自行車；自行車用護衣裝置；自行車坐墊；汽車；機車；車輛馬達；電動車；電動機車；車輛引擎控制器；輪椅；電動輪椅；電動輪椅代步車。」等商品，兩者相較皆為自行車相關交通工具，於功能、用途或行銷管道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其所訴求之消費者亦屬

相同或高度重疊，兩者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應屬同一或高度類似。

㈣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按文字作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是否具有識別性，取決於文字的意義及其與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間的關係。當文字完全沒有商品或服務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的說明含義，或含義極低時，為識別性較強的文字商標。查據以異議商標之外文「iMiró」與其指定使用之「電動交通工具；自行車；自行車馬達；電動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滑板車；電動滑板車；兒童騎乘用自行車；自行車用護衣裝置；自行車坐墊；汽車；機車；車輛馬達；電動車；電動機車；車輛引擎控制器；輪椅；電動輪椅；電動輪椅代步車。」等商品並無相關，亦非傳達其指定服務本身有關之直接說明或描述，消費者自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是堪認據以異議商標應具相當識別性，且識別性不低。至系爭商標「**i'Meier**」與其指定使用之「電動自行車」商品間亦不具商品或服務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的說明含義，亦非傳達其指定服務本身有關之直接說明或描述，消費者亦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堪認系爭商標亦應具識別性，且識別性亦不低。

㈤消費者應較熟悉據以異議商標：

本件參加人於異議程序中，曾在105年10月14日提出附件5之第240期「TMBK」雜誌(參異議卷第36頁)，全家便利商店型錄(參

異議卷第40頁)， PChome24h購物雜誌(參異議卷第44頁)，臉書網頁(參異議卷第46頁)，人民網報導(參異議卷第86頁)，7-ELEVEN便利商店型錄首頁(參異議卷第131頁)，光碟所附2015年之上海參展影片(參異議卷第183頁)等事證，可知參加人除將據爭「iMiró」商標標示於電動自行車車體上外，並於2014年9月1日在Facebook網站成立粉絲專頁，其中包含多筆載有日期之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圖片，參加人並陸續將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刊登於同年10月29日至12月9日之全家便利商店型錄、2015年7月之PChome24h購物雜誌、同年6月24日至8月4日之7-ELEVEN型錄，同年10月之「TMBK」等雜誌為廣告行銷，2014年及2015年間亦至大陸之南京、上海參展，另於2014年10月9日人民網報導圖片或騰訊視頻中，皆可見據以異議商標及其電動自行車商品，復參酌參加人於異議程序中提出之統一發票(參異議卷第88頁至第130頁)及「iMiró」官方購物網等資料，可知參加人自104年3月至105年7月16日系爭商標註冊日前即已販售相當數量之載有據以異議商標商品，且其架設之「iMiró」官方購物網及痞客邦PIXNET之部落格文章，於2015年間亦有多位消費者分享使用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心得。反觀原告所提出其曾以系爭商標參加展覽、接受媒體訪問等資料，以及其臉書粉絲人數至其提起本件訴訟時亦僅有百餘人等情，可知原告系爭商標與參加人據以異議商標見諸媒體之質量相比確實仍存在相當差距。是綜觀上開關於二商標之使用資料，堪認據以異議商標表彰於電動自行車車體，確實較系爭商

標更為相關消費者知悉，於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時，自應受較大之保護。

(六)系爭商標申請人於申請系爭商標時應不具善意：

依參加人於異議程序中105年10月14日所提附件1(參異議卷第28頁)及106年3月9日所提附件6(參異議卷第230頁)，可知原告於系爭商標申請前之104年6月間曾為參加人之員工，再參酌參加人所提上開使用據以異議商標資料，可知參加人自103年起即積極以據以異議商標行銷其商品，原告於該期間內受雇於參加人，自難謂其在工作期間從未接觸參加人商品資訊(包括商品型錄及商品實體)而不知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至其辯稱不知據以異議商標如何設計、申請一節，均與其是否可能接觸或知悉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無關，其在離職後刻意模仿參加人據以異議商標而為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同時指定使用在相同或高度類似之商品，自難謂其毫無攀附據以異議商標之故意，是本件原告以至少中度近似於據以異議商標之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堪認其主觀上應不具善意。

(七)綜上，本件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近似程度高，兩商標指定使用服務同一或高度類似，據以異議商標具相當識別性，消費者對於註冊在先之據以異議商標之熟悉度較大於系爭商標，自應給予註冊在先之據以異議商標較大的保護，原告復未能證明系爭商標已為我國消費者所熟悉，並得與據以異議商標相區辨等因素綜合判斷，相關消費者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或服務

為同一來源，或者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情事。從而本件系爭商標之註冊應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依法應予撤銷。

(八)原處分係以系爭商標依前揭條款撤銷註冊，則其是否另有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12款之規定，即毋庸審究，而本院就本件行政訴訟係在審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是否合法妥適，審理範圍為兩造及參加人同意之系爭商標是否有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與系爭商標是否有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12款之規定自屬無涉，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從而，被告所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及參加人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熊誦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英傑